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 3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國文科 英文科 地球科學科 廣告設計科 時尚造型科	1 1 1			
地球科學科廣告設計科	1			
廣告設計科				
	1			
時尚造型科			全民國防教育科 僅開放具教師證 應試人報名參加。	
	1			
電子商務科(會計)	1	逕採複試(口試、試教(實		
電子商務科(經濟)	1	採一次公告分次		
餐飲管理科	1	── 招考方式辦理。		
觀光事業科	1			
特殊教育科	2			
輔導科	1			
全民國防教育科	1			
	餐飲管理科 觀光事業科 特殊教育科 輔導科	餐飲管理科 1 觀光事業科 1 特殊教育科 2 輔導科 1	1 採一次公告分次 招考方式辦理。 製光事業科 1 特殊教育科 2 輔導科 1 A R R L M A A II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公告時間: 自 11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起至 11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一) 止。

二、公告方式及地點:網路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本校網站(http://www.ylsh.hlc.edu.tw、https://reurl.cc/gR9bkp)。

肆、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運用(報名表、切結書及相關表格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伍、報名資格條件:

消極條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 之情形者。

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第1次招考:持有中等學校 108 課網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及 107 學年度以前 中等學校該甄選群科別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2次招考:【如第1次招考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 (一)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3次招考:【如前次招考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 (一)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具有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報名時間、方式及應繳表件:

- 一、報名時間:簡章公告之日起,各階段報名者同時報名,如前次招考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各招考報名截止時間如下
 - (-) 第 1 次招考: 7/7(-) 16:00
 - (二) 第2次招考:7/7(一)16:00
 - (三)第3次招考:7/7(一)16:00

二、報名方式:

- 一律採取線上報名,請至以下網址(<u>https://reurl.cc/XA7mO0</u>)建立報名資料,並上傳 各項報名佐證資料。
- 三、下列報名表件請以「正本」掃描上傳:
 - (一)報名表(含照片)。
 - (二)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資格證件(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教師

資格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 學分表等證件,已具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身心障礙應考人請上傳有效期限至114年8月以後之身 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上傳戶籍謄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未役或女性免附)。
- (六)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加註族別)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 高級以上合格證書(無則免附)。

(七)切結書。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欲申請者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併報名表件一併上傳,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五、各階段代理教師報名時間為 7/7 (一) 16:00, 審核通過名單於 7/9 (三) 12:00 前 於本校網站公佈。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如報名完成後,經確診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無法參加本項考試,於本次甄選結束後退還該階段報名費用。
- 七、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 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 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 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柒、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 一、甄選方式:代理教師逕採複試(口試及試教,部分科別兼採實作)。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一)如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則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如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2次、第3次招考,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二)如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則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如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3次招考,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二、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

- (1) 具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中高級證照者口試成績加 5%。
- (2) 總成績計算以上開分數比例加總為總成績,依總成績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實作、2.試教、3.口試。

三、甄選測驗範圍及配分比例:

甄選	口試/10 分鐘	註	《教/ 15 分鐘		7	作	備註		
科別	配分	配分	範圍內容	時間	配分	範圍內容	角 註		
國 文 科	50%	50%	龍騰技高版 1-6 冊,古文 15						
英文 科	30%	70%	高中英文第 1 册 (龍騰版)						
地球科學科	30%	70%	泰宇版地球科學第5章						
廣設科告計	30%師帶集獎資作試。可作及相料為參	70%	電腦繪 圖(Adobe Photoshop, Illustrator 軟體 報 報 我 不 求 報 教 依 教 者 教 者 教 者 者 者 者 者 。				1. 廣 i M ac ac ac at ac		
時造科	30%	30%	翰英文化:美 顏 II (王淑 珍)	90 分 鐘	40%	1-1、剪髮 (10%) 30 分鐘 1-2、吹風 (10%) 30 分鐘 2、臉部化粧 設計圖 (20%) 30 分鐘	1. 美請容級著時提與信義自美具作造假紙事件。 美乙穿。科頭		
電子商務科	30%	70%	經濟學下冊 13 章(旗立)				1. 任教電子商 務科、資料 處理科。		

甄選	口試/10 分鐘	討	【教/ 15 分鐘		7	作	/tt >>		
科別	配分	配分	範圍內容	時間	配分	範圍內容	備註		
(經 濟 學)							2. 日夜校合併 排課。		
電商科(計學)	30%	70%	會計學(二)第 8章(啟芳)				1. 任教電子商 務科、資料 處理科。 2. 日夜校合併 排課。		
餐管理科	30%	30%	旗立-餐飲服務 技術(上冊)	60 分鐘	40%	中餐菜餚製作:三絲蛋皮卷	1.實際報工具 作教工具 學備之工 及 學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觀 光 業 科	30%	70%	五南圖書-飲料實務(下)				1. 試裁調場: 飲料調製 室. 現場提供相 關器具及性 料理用 行運用。		
特殊育科	40%	60%	1. 集 中 式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群 君 君 君 君 , 我 日 我 日 我 日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輔導科	30%	70%	1. 模擬個別諮 商 35%。 2. 諮商問題提 問 35%。						
全 民 國 防 教育	50%	50%	均悅文化下册	5			1. 玉里高中與 光復商工 合聘。 2. 玉里高中、 光復商工		

甄選	口試/10 分鐘	記	(教/ 15 分鐘		7	備註			
科別	配分	配分	範圍內容	時間	配分	範圍內容	加出		
							均日夜校		
							排課。		
							3. 玉里高中日		
							校9節,夜		
							校1節。		
							4. 光復商工日		
							校5節,夜		
							校1節。		

捌、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 理報到。

(一)報考代理教師:

報到時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健保卡)核發准考證。

11	13 17 7 7 2 (37 7 111 7)		
項目	應考報到時間	報到 地點	考試時間(考試場地當日公佈)
複試 (試教 口試)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14日(一) 8:00-8:30 第2次招考: 114年7月16日(三) 8:00-8:30 第3次招考: 114年7月18日(五) 8:00-8:30	本校行政大学堂	1、口試:口試時間如「甄選測人 驗範圍及配分比例」, 10分鐘 2、試教:試教時間如「甄選測 驗範圍及配分比例」 15分鐘。 3、實作:實作時間如「甄選 驗範圍及配分比例」

二、考試之前一日或當日遇有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宣布花蓮縣(不含花蓮縣所屬鄉、鎮局部地區,但花蓮市視為花蓮縣)停止上班上課(不含停止上課但正常上班)時,順延初試或複試日期,順延後之初試或複試日期,於恢復上班後公告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或電話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玖、成績通知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總成績排序。

第1次招考: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4:30前。 第2次招考:114年7月16日(星期三)14:30前。 第3次招考:114年7月18日(星期五)14:30前。

拾、成績複查:

一、代理教師:

第1次招考: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4:30-15:00;

第2次招考:114年7月16日(星期三)14:30-15:00;

第3次招考:114年7月18日(星期五)14:30-15:00;

- 二、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試卷或 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 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拾壹、錄取方式: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評會訂之,凡未達規定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 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並由教評會訂定備取 若干名。
 - 二、甄選完成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 甄選缺額核定錄取正、備取人員。
 -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之排序順位依序遞補。
 - 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五、錄取人員可於成績公告之日起報到,起聘日視同114年8月1日起聘。

拾貳、錄取名單公告:

代理教師:錄取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下列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 名單公告後即可至本校報到。

第1次招考: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5:30前。

第2次招考:114年7月16日(星期三)15:30前。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五) 15:30 前。

拾參、除外規定

- 一、錄取人員於接獲本校通知後,公告後隔日以書面告知是否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 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 否則不予聘任。
- 二、8月1日前,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及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 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 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 人員之情事者外,由校長聘任之,如有違反上述聘任之規定者,於聘任後發現, 仍予以解聘。
- 四、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拾肆、本校辦理教師甄選,以教評會委員為甄選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行政作業由 人事室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拾伍、申訴:

- 一、申訴電話:(03)8886171轉601、602。
- 二、申訴信箱: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 國立玉里高中人事室。
- 三、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拾陸、本次教師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師甄選報 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 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公告報名表

甄主	選 科	別						編	號				(由	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别	□男	,	□女				/ ln U	≠ 1. pl	占)	
出生	年月	日	年	月	日			兵	役	□役	∠畢□]未役	□服	设中		(相片	貓兒	顶)	
身分	證字	號																	
1.1.														日:					
地 址												電話	舌	夜:					
				ı					1					行動:	1				
	畢	業	學校		务	,	所			修業	挨起 該	乞年月		日(夜)間	部	證	書字	E 號	
學																			
歷																			
	服	務	學校			職	稱			服	務其	明 間		離職原	因	,	備	註	
教學																			
教學經歷																			
歴																			
														行科目教 自					
		格女	教師證	書:	孟: 瓜:	之父 口F	1.	公 用	红玉	恣 眦	1.	忍定審 生證資	查 貨料、	資料表、? 工作服え	公司 答證	所營事 明	業功	見目之	Ć
	一个	了教	實習成	領書 書	世 教	師資	格	修式	砂	貝呱 格證	\square 1	.04 年	1月	14 日施 14 日施	行肩	介以在耳	哉之.	現職日教師	Б
繳馬 證作	僉 埗	`	專門科表等證	目言	忍足:	證明	書.	及專	門	科目	耶	战務持	續1	11年7月	13	3日之	生職:	證明:	書
	魣	證	書者免除	付)	,			., .,		. , -		刀結書 艮伍令	或免	服兵役言	登明				
		業	證書								□ □	ŧ考證 日南語	(1.請 : 或 2	青貼相片 客語中高	2.初 級』	/試報至 以上、	『時系 原住	受給) 民族	語
	1日不		7個、当	57 /I	Ð . v	四边日	な ょ	ן הג ו	加	ナー	層	高級以	上詔	登明(無則 曾有此關	免队	寸)			
	係者	在	本校任教	或	任職'		于八		4税	蚁二	祝寺に	了之如	税以	百月此崩	已:	據實填	寫,	如有	盲欺
迴	□否 2 早不	: []是(請填好 為本校實育	性名	了: 6年9)					瞞	,願負	法律	責任	. 0
逝虫	□否	: []是(請填	輔導		师姓	名:)				請	簽名:			
項	3.是否	曾身	與本校同位 是(請填導	二方	寶 八 武 任	終授i ・粉も	果、	輔導	之自 :	师生	褟係、	同班	司學	關係者?					
			~(*/7·//	- I.	-741-	7~~	۰ ۱۰ - د					,							
		1												報名質	 事				
7	初審						;	複審						報石り簽收り					
備註	.: 證件	上影	本請依戶	節章	声第1		規分	定依	序装	支訂月	龙册 :	,所附	證件	+影本如:	有不	實,除	無美	異議な	文 棄
			格,同意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 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

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三)冒名頂替。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二、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1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 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依期限繳驗合格教師證 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三、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上述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具結人: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報考類科:

准考證號碼:(暫免填)

*本證於初試(筆試)報到 中心 國民身分證 ® (或有照片之駕駛執照) 類取。

*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初試 (筆試)報到時憑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 之駕駛執照)核發准考證,複試應攜帶 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駕駛執 照)】。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 同放棄,不再受理報到。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以備 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預備鈴響時入場就座。
- 三、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編號與准考證號碼是 否相符,如有不符請即向監考人員反應處 理。
 - 四、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核對之用。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 序。
 - 六、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 資格。
 - 七、初試及複試時間、地點等事項,請注意 本校教師甄選簡章第捌點規定。應考人 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若逾報到時 間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再受理 報到。
 - 八、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並請勿攜帶在身上,應考時應考人 攜帶手機並響起者,該科筆試成績總分 0分。

1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年月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甄選科別 □試教 □口試 □實作 申複查項目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 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請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本校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學年度第	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科別		准	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試教 □ロ	試 □實作											
複查結果				(+	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本	佩思兮入明勿俱局)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或特殊境遇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ij	甄選	證號碼					(由右	x校填寫)		
性	列	□男 □女	:	身分	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册 字				類	別					程度別			
特殊處境 請求原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	凡地址								
考	2	生應考服者	务 :	項	目(訪	手 依	交質	ア 際	香	需求勾	選)		
試 題	į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持	ŧ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Ļ	□ 檯燈											
其他特殊需求	<u>ځ</u>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 □需有陪考人員1名(陪: 繳交陪考人員健康調	考人员	員應	•	湏防	万疫	措施	, ;	並於考証	弋當日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檯燈 □放大鏡 □醫療器材	□∤	演視	機	□黑	占字	機		□助聽器			
身心障礙	手#	册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	· 障礙	手+	冊背	· 方面是		本浮貼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表時一併郵寄,俾憑辦理。